

公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83年11月2日
八十三農林字第3030728A號

主旨：公告犀牛角（粉、塊）、虎骨、虎皮、虎標本登、註記規定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登記對象及物品：下列物品之所有人或占有人。

一、犀牛 (*Rhinocerotidae* spp.) 角（粉、塊等）。

二、虎 (*Panthera tigris*) 之骨、皮、標本。

貳、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止。

參、申請地點：向下列登記物品所在地各機關提出申請。

一、各直轄市政府建設局。

二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農業局或建設局。

三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。

肆、申請表索取地點：同申請地點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填交「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申請表」。

二、檢附登記物品之彩色照片（含比例尺）一式（三×五吋）貳張。

陸、核發登記卡及註記：

一、所有人或占有人完成申請手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核對屬實後，發給「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卡」，

該物品仍由所有人或占有人繼續持有。

二、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採取之註記措施，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

柒、逾期未辦理登記而被查獲者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被查獲物品。

捌、本次公告前已註記之犀牛角（粉）及虎骨，無須再辦登記、註記。

主任委員 孫 明 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83年12月2日
八十三農林字第3030809A號

主旨：公告犀牛角（粉、塊）、虎骨、虎皮、虎標本登記日期延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〇三〇七二八A號公告犀牛角（粉、塊）、虎骨、虎皮、虎標本登、註記規定，原公告登記日期為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止。因適逢省、市長及省、市議員選舉，各界要求本會酌予延長登記期限，以便有充分時間申請登記，特將登記期限延至本（八十三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。

主任委員 孫 明 賢